

“双减”要努力促进家庭教育公平

◆ 郝文武

[摘要] “双减”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效缓减家长焦虑的重要举措,但也有可能加深家庭教育不公平。学校和社会既要落实“双减”,又要防止“双减”对家庭教育造成不公平,采取丰富以学校为主的课外活动、增强学生和家长的主体性等有效措施,尽力促进家庭教育公平。

[关键词] “双减”政策;家庭教育;教育公平

[中图分类号] G7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808 (2023) 03-0018-05

“双减”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效缓减家长焦虑的重要举措。“双减”通过制度化运作完全可以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但制度化运作对家庭教育的作用则受家庭教育观念、经济和文化状况等许多复杂因素影响。家庭重视教育,有良好的经济、文化条件,是良好家庭教育的保证。家庭不太重视教育,或即便重视教育,但经济、文化条件有限,“双减”就可能加深家庭教育已有的不公平。所以,国家推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应重视推进家庭教育的公平,学校和社会在贯彻落实“双减”政策的同时,也要防止对家庭教育造成新的不公平。

一、家庭教育公平是教育公平的重要追求和体现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这是社会的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指出,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国家和社会要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国家工作人员应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却各有各的不幸。一般而言,幸福的家庭有利于形成良好的家庭教育,不幸的家庭不利于形成良好的家庭教育。但家庭的幸与不幸与良好教育并非完全对应。幸福的家庭如果没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娇生惯养、拔苗助长,也很难形成良好家庭教育。不幸的家庭如果自强不息,以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教育孩子,也可使孩子求学求知苦尽甘来,在不幸中求得万幸,使孩子成人成才。科学的家庭教育应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教育是社会的组成要素,必定要受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家庭教育也一样,既要充分发挥家长和孩子的主观能动性,也受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不同家庭如果在政治上不平等,教育上就不能平等。但即便政治上平等,如果经济和文化上不平等,教育上也很难平等。不同家庭经济、文化的平等包括完全平等和差异平等,如果差异很大就是不平等。社会对贫困家庭在经济上的最低保障和不同家庭的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就是完全平等。如果每个家庭都重视孩子的教育,有学上与没学上的差异是平等与不平等的差异,上好学校还是上差学校的差异则是相对平等与相对不平

郝文武/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西北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中心教授(陕西西安 710062)。

等的差异。

家庭教育公平与城乡教育公平、东西部教育公平、不同群体和学校教育公平不仅密切相关,而且最终都落实到亿万家庭中的每个孩子。教育公平是教育平等与教育效率的相互促进。教育平等既有社会为教育提供的教育教学设备、教师队伍等的平等或受教育权利、机会面前的人人平等,也有对教育质量、效率等结果评价的“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没有受教育权利、机会面前的人人平等或教育教学设备、教师队伍等的平等就没有教育平等,也谈不上教育公平。质量低下的受教育权利、机会面前的人人平等或教育教学设备、教师队伍等的平等是共同平庸,也不是教育公平。推进教育公平既要不断提高教育平等水平,也要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水平。^[1]就教育条件而言,如果社会为城乡所有家庭提供的教育条件是完全相同的,那么城乡教育的发展就达到了高度平等。如果社会为城乡绝大多数或80%~90%的家庭提供的教育条件是完全相同的,那么城乡教育的发展就达到了优质均衡发展的平等。如果社会为城乡大多数或60%~70%的家庭提供的教育条件是完全相同的,那么城乡教育的发展就达到了基本均衡发展的平等。如果社会只为城乡60%以下的家庭提供了平等的教育条件,那么城乡教育的发展就是不平等的。如果教育质量也能与教育条件的改善那样不断提高水平,逐步达到高质量教育公平,教育公平就真正成为或实现了教育平等与教育效率的相互促进的本真目标。多年来,通过推进教育普及、“两基”攻坚和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我国已经很好解决了有没有学上的问题,实现了基本教育公平。新时代正在努力解决不同家庭的孩子都能上好学校、接受优质教育的问题,追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质量教育公平的目标。

家庭教育公平既具有社会公平、教育公平的一般特点,又具有特殊性。学校教育公平的特点是国家、社会和学校有组织、有计划和集中统一地为每一个应该接受教育的儿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良好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设备等,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平等对待、教育和指导每一位学生,平等评价通过教师的精心指导和学生的努力学习取得的好成绩。对于家庭教育公平,即便是国家、社会和学校有组织实施,最终都要落实到众多家庭中分散进行。

二、“双减”要有利于促进家庭教育的高质量公平而不能加深家庭教育的不平等

家庭教育公平与城乡教育公平、东西部教育公平和学校教育公平既密切联系,又有不同特点。推进城乡教育公平、东西部教育公平和学校教育公平当然需要本地区、地域和学校的努力,但主要是通过国家政策支持 and 协调的教育公平。城乡教育、东西部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差距和不平等,无论是因为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经济政治原因,还是由于思想观念、治理管理和主观努力等因素造成,国家都可以通过政府行为以政策协调、经费投入和教师培养等措施促进不同地域教育的公平发展,通过减免教育费用解决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使孩子上学的问题,但对于家庭之内由家长等进行的家庭教育就很难是这样。以前国家也重视和鼓励家庭教育,但家庭教育主要是不同家庭的自觉自愿行为,实际上存在的家庭教育差距和不公平问题也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在高度重视和全面推进教育公平和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双减”的情况下,国家和社会、家庭应特别重视家庭教育公平,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家庭教育公平。

在以学校教育为绝对主渠道的情况下,虽然不同家庭的家庭教育和孩子的学业成绩也有差别,但由于有统一的学校教育,差别不会很大。“双减”既要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也要减轻家庭教育的过重学业负担,还要合理安排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这既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儿童少年都既有了更多自由支配的时间,也使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比以前有了更大更多的责任。国家可以通过严格监控使学校和校外辅导机构落实“双减”,提高质量,但对家庭教育的教育过程、方式和“减负”、质量状况却很难严格监控。由于不同家庭的教育观念、经济状况、成员结构等不同,就可能进一步造成家庭教育的不平等,这可能已从幼儿园保教结合的教育起点就开始,一直延续到其后各阶段的教育。

第一,不同家庭对孩子的教育重视程度、经济实力、教育教学能力不同可能造成家庭教育的不平等。对于既高度重视对孩子的教育又有钱有闲的家庭,如果家庭成员有必要的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专业等教育教学知识和能力,无论是否“双减”他们都可能长期以“全职家庭教师”的角

色教育孩子,如果家庭成员没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知识和能力,就会长期以大量投资聘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教师作为家教教育孩子。对于高度重视对孩子的教育但有闲无钱的家庭,同样无论是否“双减”,他们也可以采取长期以大量投资聘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教师作为家教教育孩子。对于高度重视对孩子的教育但无闲无钱的家庭,如果家庭成员有必要的教育教学知识、能力,也能对孩子进行较好的教育教学和辅导。但对于重视对孩子的教育却既无闲又无钱的家庭,“双减”就可能对孩子的学业造成比之前更加不利的影响,对学校教师和家长造成比以前更大的困难和焦虑。对不太重视孩子的教育又无闲无钱的家庭,“双减”不仅可能对孩子的学业造成比之前更加不利的影响,还会对孩子的身心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会使学校教师产生比以前更大的担忧和焦虑。2017年我国生均校外培训支出消费支出最高5%的家庭为14372元/年,是最低5%家庭的约20倍,城市生均校外培训支出3710元/年,为农村生均的近9倍。^[2]如果这笔支出由校外培训辅导转向家庭教育,不同家庭的投资或支出差距可能更大,即便按国家规定的校外培训标准收费,经济困难家庭也难以承受。国家应特别重视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和教育教学能力不足的家庭教育的公平问题。

第二,“双减”要防止对乡村学校和乡村家庭教育带来不利影响,加深城乡教育的不平等。虽然多年来通过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乡村学校的教育教学条件得到很大改善,但由于乡村人口大量减少而使乡村小规模学校大量增多。虽然许多乡村学校教师、校长,特别是村民、学生家长都希望乡村有高质量的学校,吸引更多学生和更高质量的教师,使孩子方便就近上学,活跃乡村文化气氛,但还是有不少乡村教师不愿坚守乡村,在乡村学校任教一两年就调往城镇学校,这便导致本来就基础差、底子薄的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由于教师短缺,一些乡村小规模学校开展正常的教育教学都有困难,还要忙于学校管理、学生安全等许多事务性工作,很难有更多时间加班加点辅导学生。同时也由于乡村学校学生少,校外辅导经济效益低而校外辅导机构也较少或很少。近年我国城乡超过30%的学生参与校外补习,其中在地级市以上的城市有50%,城市学生学科补习参与率是农村学生的2倍。^[3]这就是说,乡村小规模学校存在的主要是

教师教育教学负担过重而非学生学业负担过重问题。还有,乡村学生家长文化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一般较低,又因忙于农活没有时间辅导孩子学习。在乡村学校和家庭教育质量本来就存在问题、学生学业负担本来就不是过重的情况下,再强调“双减”就会加深城乡教育质量的不平等。国家应特别重视解决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和教育教学能力不足的家庭教育公平问题。

第三,“双减”要防止对乡村学校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造成更加不利的影响。在农村城镇化过程中,乡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已成常态,有条件的农民工可以使自己的孩子随迁在务工地方学校上学,但大部分外出务工的农民孩子都成为留守儿童。如果父母一方在外地务工还能有一定的家庭教育,如果父母两人都在外地务工,孩子由爷爷奶奶和姥姥姥爷照看,就基本难以进行有效家庭教育。这不仅与城市的家庭教育形成明显差距和不平等,也与乡村非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形成一定差距和不平等。我国集中连片困难地区的4000万名儿童,家庭教育水平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2017年8月,全国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有35.7万人,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有41.2万人。50%的家长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多数父母存在不同程度的养育焦虑,过于关注学习,缺乏对孩子思想品德、行为习惯的养成和劳动、运动等能力的培养。不少家庭存在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无方,“重智轻德、重知轻能、重养轻教”现象。^[4]国家应特别重视解决乡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公平问题。

三、“双减”应根据家庭教育特点促进家庭教育平等,防止加深家庭教育不平等

家庭是以人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为根本特征的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组织,是以婚姻、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的生育、生活、赡养和经济、政治、伦理道德、文化教育等活动的组织,是以社会性为根本的自然性、私人性相结合的组织。家庭的特征决定了家庭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的特殊性。家庭教育从重要性说,与基础教育甚至整个教育相同,具有基础性、先导性、长效性等特点。从父母的教育权说,具有天然性或自然性、复合性、选择性等特点。^[5]从组织形式和教育方式说,具有启蒙性或早期性、固定性、私人性、分散性等特点。家庭及其教育的这些特

点是不同社会和时代的家庭教育的普遍特点，并非只是对于“双减”的特点，但在“双减”减少了学校统一的教育教学，赋予家庭教育和学生更多自由时间和选择的情况下，可能使家庭教育的这些特点显得更加突出，因此更可能加深家庭教育的平等。所以，在“双减”情况下更应根据家庭及其教育特点促进家庭教育的平等，防止加深家庭教育的平等。

其一，家庭及其教育的自然性决定了它的固定性、私人性。学校无论大小，都是公共的社会组织，具有精神再生产的基本职能。虽然“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表明师生的亲密关系，但人的一生一般都要就读多所不同的学校，有“亲如父母”的许多不同的老师。家庭是由婚姻和血缘关系组成的固定性和私人性的社会组织，人的生产和再生产、人类的延续、家庭的传宗接代是家庭的重要职能。家庭对于孩子首先是生育、保育，然后是教育。家长作为家庭教育的“教育者”和对孩子的教育是固定的，不能转让和替代。家庭对孩子的知识、能力和品德教育既有显性的，更多是自然而然、不知不觉的潜移默化影响。不同家庭的教育及其投资都是由不同家庭对教育的重视程度、家庭的经济状况、教育教学能力自主决定。古代的家塾甚至私塾具有一定的个人性、私人性。作为现代家庭教育一种重要方式的家教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个人性、私人性。在古代社会“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只是一种社会风俗和道德的倡导，不是法律。即便在现代社会，法律更多的也只能有效解决“教不严，师之惰”的问题，“养不教，父之过”更多还是一种社会风俗和道德的倡导，很难完全以法律来解决。法律无法禁止和惩治“养不教”的父母不生育。即便法律要求结婚、生育必须有一定家庭教育知识和能力，禁止没有家庭教育知识和能力的人组成家庭也很难，解决由于父母工作繁忙、劳作劳累而没有时间和精力进行良好家庭教育的问题就更是几乎不可能。这是不同家庭的家庭教育具有不同特点和水平的重要原因，也是导致不同家庭的家庭教育不平等的重要原因。

对于品德教化，无论家庭经济状况如何只要重视教育和有良好的家风就对孩子有重要影响。而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只有家庭既重视家庭教育又有相当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经济能力、实力才可能有效实施。使全社会普遍重视品德教化与知识

和能力教育相结合的家庭教育只有在全面小康社会才可能全面实施，这是新时代特别重视家庭教育的重要原因。但即便在小康社会，不同家庭经济也有不平衡性，不同家庭经济的不平衡性也可能导致不同家庭的家庭教育的不平衡甚至不平等。阻断社会贫困的遗传的重点是阻断贫困家庭贫困的世代遗传，阻断贫困家庭贫困的世代遗传既要有经济的精准扶贫，也要有教育的精准贫困，解决贫困家庭孩子的上学问题，还要根据不同困难家庭存在的家庭教育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家庭教育的贫困问题。经济扶贫在不太长时间内就有明显效果，而形成良好的家庭教育则需要解决更多复杂问题，做长期的努力。

其二，家庭教育具有分散性、隐秘性。人们经常说教育是关乎到千万所学校、亿万个家庭的大事，但千万所学校和亿万个家庭的教育方式又有不同特点。学校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都是集体的，是国家和个人集体投资、不同家庭的孩子集中起来由不同的教师集体教育教学的场所。国家治理学校教育既要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学校组织特点，又可以公共事业的普遍规律、特点管理。但治理家庭教育就只能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家庭的特点和存在的不同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指导。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生活、生产和教育具有类似于“个体户”“家庭作坊”的特点，既有良好教育的“秘诀”，也可能有非教育因素但又对教育具有重要影响的“隐私”或“隐秘”，这也是影响家庭教育差别、不平等的重要原因和提高家庭教育水平要注意的具体问题。

其三，家风教育的启蒙性、长期性。每个人受家庭教育的影响首先是受家风的影响，家风本身就是一种潜移默化的重要教育。每个学生的学习也受校风的影响，校风的形成同样是长期的和公共的，但对学生的影响又是阶段性的。家风的形成和影响不仅是长期的，也有私人性、固定性或相对封闭性；与父母的人格和家教、祖父母的人格和家教有密切关系，与父母、祖父母的知识、能力和教育程度并非具有正相关。这决定了在不同家庭中形成良好家庭教育的复杂性。

其四，家庭教育具有复合性、选择性。家庭教育是生活性与知识性的复合或综合，对社会影响甚至学校教育都有一定选择性。选择性越多自由性就越大，对自觉掌控自由的能力的要求就越高。“双减”赋予家庭教育更多自由，这也就要求

父母和孩子形成自觉掌控自由时间的较高能力。

四、通过丰富以学校为主的课外活动与提高学生和家长的自主性促进家庭教育公平

(一) 提高困难家庭的家庭教育教学能力

家庭的困难首先是经济的困难,但也可能有经济并不困难而教育教学能力困难和经济与教育教学能力双重的困难。教育对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作用是基础性和间接性的,对提高家庭教育教学能力虽然也不容易,但有重要直接作用。无论是否“双减”都要采取有效措施普遍提高不同家庭的家庭教育教学能力,在“双减”情况下,为了促进家庭教育的平等,要特别重视根据不同家庭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提高困难家庭的教育教学能力。对家庭经济困难且对孩子的教育能力不足的家长可在国家各级相关部门支持下,由学校和社会组织具体实施,采取类似建档立卡经济精准扶贫那样的措施,在为每位家长提供优质教育培训服务的前提下,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且对孩子的教育能力不足的家长减免教育培训费用等措施,尽量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调动他们重视家庭教育的积极性,提高他们教育孩子的知识、能力水平。

(二) 充分发挥由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弥补困难家庭的家庭教育不足的作用

为了提高学生素质、活跃和丰富学校生活,多年来,在实施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中许多学校本来就开展诸如文学经典读书会、体育音乐美术泥塑等兴趣小组、农耕文明研学小组等很具特色的课外活动。在“双减”中,在不加重学生学业负担前提下,有效组织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不仅对于弥补因父母外出务工和缺乏经济实力、教育教学能力而使农村家庭教育缺失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弥补或因父母公务繁忙,或因缺乏经济实力、教育教学能力而使城镇孩子家庭教育不足也有重要意义。这或者要增加教师的工作量,或者要增加教师编制,但这是解决家庭教育不足问题的客观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且对孩子的教育能力不足家庭的学生,在国家各级相关部门支持下,由学校和社会组织具体实施,采取类似建档立卡经济精准扶贫等措施进行家庭教育精准扶贫,学校和校外辅导机构对学生的课后服务,在为每个学生提供优质教育培训服务的前提下,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且对孩子的教育能力不足的家庭的

孩子减免教育培训费用等措施,尽量减轻他们家庭的经济负担,弥补他们家庭教育的不足,使他们与其他家庭的孩子一样获得良好和平等的课外教育服务,提高他们的学习能力和学业成绩,避免使他们“输在起点”,丧失学习的自信心、主动性。

(三) 提高学生和家长自觉自主掌控自由支配时间的能力

任何自由都是“双刃剑”,这对于孩子和成人都一样。“双减”为家庭教育和家长、学生带来的“自由”也是“双刃剑”,可能使有浓厚学习兴趣和自控能力强的学生充分利用自由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发展方向和缺陷,自由自在地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也可能使学习兴趣和自控能力缺失的学生更多地把自由支配时间作为吃喝玩乐的自由自在,结果使不同家庭的家庭教育自觉性和不同潜能孩子的发展和成绩不仅形成明显差别,而且会造成很大差距。在“双减”赋予学生更多自由支配时间的情况下,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等各个层面都要高度重视和尽力避免由此导致的学生学习的“两极分化”。学校及其教师和家长、社会教育应把“教是为了不教”作为终极目标,既要使学生学会认知或学习,学会做事或实践,学会与人共处、共存和合作,更要不断提高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的学习兴趣、学习积极主动性和自觉自为性,使学生学会独立自主,形成独立自主掌控自己的人格和能力。充分发挥图书馆、体育设施、各种功能教室作用,提高学生的自学自觉性和能力。

(四) 增强学习的内在兴趣

所有教育都要不断增强学习的内在兴趣,“双减”要使学生自觉掌控自由支配时间,更要形成学生浓厚学习兴趣,对学习和教育缺乏兴趣就很难把自由时间用于自主学习。良好学习兴趣是发自个人内心的学习兴趣及其形成的教育内在价值,而非他人或社会强制的学习所形成的教育外在价值。学习既有感兴趣、愉悦和幸福的层面,也有需要克服不快乐甚至痛苦的困难的努力,是乐中有苦、苦中有乐的过程。但学习内在兴趣和内在价值是学习的根本动力,教育应尽力使学生在愉悦中学习,在此基础上也要增强克服困难的信心和决心,以内在价值为根本促进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相互转化和激发,不能因稍有困难就灰心丧气、叫苦连天,就当作是负担过重,就认为会有损身心健康和追求外在价值。发自内心的学习

(下转第 102 页)

“双减”的目的是让教育回到原本的模样，作为配套的课后服务课程，就要力争让每位学生因课后服务的活动课程而减负与轻松，以此完善素质教育，推动教育生态建设。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的王可恬老师主要介绍了在践行“双减”政策的过程中，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的奇趣数学社团课程。

前面的内容切入了“双减”的校外培训治理、课后服务和课堂教学改革、提质增效等内容。“核心素养立意的作业改革”聚焦在落实“双减”政策过程当中作业改革这一专题，围绕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作业体系建设、智慧课堂、作业与课堂的有效互动等主题进行交流研讨。上海市教研室王月芬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基础教育作业体系的建构与实施”分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新时代我们应该如何去思考基础性作业的内涵与价值；二是高质量的基础性作业应该如何去建构。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教师进修学校叶育新以作业变革为突破口，指出在新时代应从育人的角度理解作业问题。教师需要提高作业设计能力，给学生提供高质量的基础性作业。更要以作业变革为手段，

撬动学习变革，构建“双减”背景下的智慧课堂，让学生热爱作业，享受成长。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王莺聚焦作业与课堂有效互动，提出核心素养立意的作业改革，要将作业与课堂更积极地互动；要将作业放到结构性学习的系统中去思考，实现作业与课堂的互动与联通。基于这样的思考，课堂与作业有效互动的实践策略可包括三点：有效设计，指向目标、结构、情境、支架的融通；有效实施，指向课堂的优化—改进—拓展；有效管理，即指向素养发展的技术融通。

除此之外，多个分论坛聚焦“双减”政策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如《中国教育学刊》的“‘双减’政策下中小学校的责任担当”分论坛邀请知名校长和专家围绕“减”的空间有多大、学校做“减法”的底气以及路径和抓手、教师的素养要求以及学校对教师的支持、家长的不理解以及家校矛盾的化解、“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孩子们是否真的轻松了、对于大部分资源优势并不那么明显的学校如何深入推进“双减”等话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和精彩碰撞。

(上接第22页)

兴趣和教育的内在价值也有正确与否的区别，形成和发挥教育的内在价值就是强调教育要通过启发引导而非强迫、灌输，把直接兴趣与间接兴趣相结合，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现实和长远发展的关系，形成学习和教育活动本身的内在价值和向上向善、育人成才的内在价值相互促进和和谐统一的教育价值。

(五) 家庭教育和家风、学校教育和校风、社会教育和民风相结合，以良好校风影响家风，改变民风

在一般情况下，做好家校合作对做好中小学生教育具有重要作用，在家庭及其教育缺失的情况下，做好“以校为主”的家校合作对做好中小学生教育、促进家庭教育的平等有更特殊的重要作用。多年来，江西弋阳坚守“以良好的校风影响家风，改变民风”教育理想，以“让弋阳的孩子在家门口接受良好的教育”为办学目标，不断深化改革与创新，取得很好成效。^[6]这对在“双减”情况下，针对家庭及其教育缺失问题，做好

“以校为主”家校合作，防止加深家庭教育不平等，促进家庭教育的平等具有特殊重要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郝文武. 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的教育公平论[J]. 教育研究, 2007(11): 25-29.
- [2] 王蓉. 中国教育新业态发展报告(2017): 基础教育[EB/OL]. (2021-07-16) [2022-11-26]. <https://www.docin.com/p-2709252815.html>.
- [3] 薛海平. 从学校教育到影子教育: 教育竞争与社会再生产[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15(3): 47-69.
- [4] 薛二勇, 周秀平, 李健. 家庭教育立法: 回溯与前瞻[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12-21.
- [5] 祁占勇, 王书琴. 家庭教育立法: 逻辑起点、基本宗旨与核心内容[J]. 教育学报, 2021(6): 70-79.
- [6] 焦以璇. 校风影响家风 教育改变民风: 江西弋阳家校社会协同育人模式探访[N]. 中国教育报, 2017-07-07(01).

(责任编辑 蒲丽芳)